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5 月 14 日

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990 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

請各委員批准追加撥款 3 億 5,000 萬元，以便向賑災基金注資。

問題

賑災基金(下稱「基金」)現存的結餘相信不足以應付即時發放撥款的需要，以便為受四川省地震影響的災民(下稱「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此外，由於受地震影響的地區災情迅速轉壞，因此亦有需要加快審批撥款。

建議

2. 行政署長建議－

- (a) 批准在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分目 990「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項下追加撥款 3 億 5,000 萬元，以便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額外款項予賑災基金；以及
- (b) 批准財政司司長根據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發放每宗超逾 800 萬元的撥款，用以為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理由

(a) 緊急救援的需要

3. 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汶川縣發生自 1976 年唐山大地震以來最嚴重的一次地震(下稱「地震」)，威力相當於黎克特制 7.8 級。截至目前為止，地震已造成 9 000 多人死亡和約 500 000 間樓房倒塌。我們有迫切需要為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我們已與中央人民政府接觸，以了解災情及徵詢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如何能協助和參與賑災工作的意見。中央政府的意見是，香港特區政府最好通過中央抗震救災總指揮部(下稱「抗震救災總指揮部」)，向地震災民提供援助。因此，我們建議向抗震救災總指揮部捐款 3 億元，按需要用以賑災和進行重建工作。

4. 此外，數個主要救援機構將於短期內向賑災基金申請撥款，為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由於稍後可能會有更多申請，我們認為有需要在基金中預留緩衝撥款應付這些申請。因此，我們估計需要在基金下撥出 3 億 5,000 萬元(即捐贈予抗震救災總指揮部的 3 億元+預留給主要救援機構和作為緩衝撥款的 5,000 萬元)，為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b) 基金的財政狀況

5. 截至目前為止，基金的結餘約為 6,714 萬元。我們建議完整保留這筆款項，並為這次賑災行動申請 3 億 5,000 萬元追加撥款。這將足以讓政府當局應付向地震災民建議提供的救援撥款，亦可讓基金有充分的即時可動用撥款，迅速回應 2008-09 年度完結前的其他災難援助要求(包括將由數個主要救援機構因本月較早時候在緬甸發生颱風天災而提出的申請)。

6. 我們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如有需要為內地受地震影響的地區提供更多援助，我們將會按需要再次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c) 監管機制

7. 基金是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通過的決議成立。財政司司長作為基金的管理人，藉決議獲授權批准每筆限額為 800 萬元的撥款，超越這獲授權限額的每筆撥款，都須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

8. 基金將會按照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發放撥款。該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其中的成員包括兩位行政會議成員和兩位立法會議員。該委員會會就有關使用基金作賑災用途的政策和方法，以及給予個別領款機構的具體撥款金額提供意見，並監察撥款的使用情況。

9. 鑑於災情急轉直下，當局必須迅速回應有關為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的需要。因此，我們建議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讓財政司司長在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下，批准每筆超過 800 萬元的撥款，以便為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如財務委員會批准上述建議，我們會請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審議撥款建議。日後，我們會要求有關機構提交詳細分項數字，交代有關撥款的用途。

對財政的影響

10. 如委員批准注資 3 億 5,000 萬元的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789「額外承擔」項下刪除一筆相等的數額，以抵銷所需的追加撥款。

公眾諮詢

11. 鑑於上文第 2 段所述建議的迫切性，當局未能事先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背景

12. 當局在 1993 年 12 月 1 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向前立法局提出決議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 5,000 萬元以設立基金，賑濟在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難。當局會視乎救援撥款的需求以及基金的結餘和承擔額，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和年內有需要時對基金作出補足。賑災基金會按照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來發放撥款。每筆賑災撥款如超出獲授權的限額(目前為 800 萬元)，便須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08 年 5 月